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078%）。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白琼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6日	20.62	29,400	0.0078%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80元/股至21.44元/股。

####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白 琼	合计持有股份	117,600	0.0313	88,200	0.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	0.007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00	0.0235	88,200	0.0235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